

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百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比賽辦法

115 年 4 月 14 日本校百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迎接本校百年校慶，傳承基隆高中精神，並開創卓越未來，特舉辦百年校慶 Logo 徵選活動，為百年校慶活動設計出意象簡明兼具美感、內涵且具代表本校之形象標誌。

## 二、設計概念：

以本校百年校慶標語「百載基中·翠崗領航·再創巔峰·續寫華章」為設計基礎，所設計之作品需可廣泛應用於網頁、標誌、刊物、旗幟等相關內容運用。

## 三、參賽對象：

凡對設計百年校慶 LOGO 有興趣之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，或曾任職於本校之同仁皆可參加。參選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共同作者報名。

## 四、作品規格：

1. Logo 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請使用相關之電腦繪圖軟體進行設計或手繪，手繪稿需掃描後輸出(\*檔案解析度需為400dpi以上)，用色以標準CMYK印刷四色以內為限。
2. 設計圖幅尺寸以不超過30cm×30cm為原則(\*可以是長型稿件)。圖案力求簡潔而內涵深意，並具視覺美感，作品應呈現並融合本校精神與特色。
3. 完稿作品以A4(21cm×29.5cm)彩色稿輸出1份，呈現方式請參考附件(書面作品規格示意圖)。
4. 請簡單扼要敘述說明設計理念(\*100字~300字,條列說明者佳)，設計說明需包含(1)主題意象表達；(2)創意及整體造型。
5. 參賽者應注意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的失真現象。
6. 完稿作品包含下列內容：
  - (1)未合併圖層(layers)之向量檔(\*.AI或\*.cdr)。
  - (2)已完成圖案合併檔案(\*.png)(手繪稿僅需繳交\*.png檔案)，作品/檔案解析度需為400dpi以上，並儲存為CMYK 色彩模式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投稿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(五)截止收件。

(二) 投稿流程：

1. 先將完稿作品電子檔(手繪\*.png檔及電繪原始向量檔\*.ai或\*.cdr)寄到本校學務處訓育組信箱(klsh015@klsh.kl.edu.tw)，信件主旨『基隆高中百年校慶Logo設計投稿』，作品檔名註明為『基中百年logo設計\_\_作品名稱\_\_作者姓名』。
2. 再將紙本文件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紙本文件內容為以下：
  - (1)報名表(請填寫報名表，輸出列印並親筆簽名)。
  - (2)作品規格示意圖乙份(請彩色列印成書面資料)。
  - (3)作品授權同意書乙份。以上資料皆備齊者，始得參加評選，相關表單可於本校首頁下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第一階段初選專業評審：由本校籌組評選委員會，依據主題意象表達(30%)、創意及美感(50%)、應用可行性(20%)進行評選，篩選出五件以內之入圍作品進入票選階段。
- (二)第二階段複選票選投票：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針對入圍作品進行票選投票，評選出本校百年校慶Logo得獎作品。
- (三)投票時間：115年6月9日(二)12時起至6月16日(二)12時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- 第一名(1名)：獎狀乙紙，獎金20,000元整。
- 第二名(1名)：獎狀乙紙，獎金10,000元整。
- 第三名(1名)：獎狀乙紙，獎金5,000元整。
- 優選(若干名)：獎狀乙紙，紀念品。

八、得獎公佈：

得獎名單及其作品將同時115年6月24日(三)前公佈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>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作品應為個人原創未曾發表之作品，嚴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繳獎狀及獎金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- (三)每位參賽者限投一件作品，請參賽者自行挑選適合作品參賽。
- (四)所有參賽者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五)著作權相關事項：得獎作品之原始圖文及數位檔案設計圖文之著作權全部歸屬本校，得獎人須簽署該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始得領取獎金，主辦單位且保留修改、複製、使用及最終是否採用此樣式之權利，並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製作輸出圖文、印製及相關之權利，均不另計酬。
- (六)參加本次設計比賽視同承認本辦法之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之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百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比賽報名表

收件編號	(由本校訓育組填寫)
作品名稱	
投稿人姓名	
投稿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(班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友(畢業級別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職於本校之同仁(任職年度_____)。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簽章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一：Logo 設計徵件報名表。(黑白紙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二：作品規格示意圖。(彩色紙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三：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。(黑白紙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OGO 設計作品電子檔圖檔。(請寄至訓育組信箱)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	

※備註：

1. 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截止收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紙本繳交附件一和附件三，請以 A4 紙黑白列印輸出，附件二請以 A4 紙彩色列印輸出。
3. LOGO 設計作品電子檔圖檔請寄到本校學務處訓育組信箱 (klsh015@klsh.kl.edu.tw)，信件主旨『基隆高中百年校慶 Logo 設計投稿』，作品檔名註明為『基中百年 logo 設計\_\_作品名稱\_\_作者姓名』。

附件二

投稿作品規格示意圖

收件編號：

(由訓育組填寫)

依示意圖編輯『作品圖稿』及完成『設計理念』，並輸出彩色A4大小。

彩色圖稿區域



設計理念說明區域

(請以電腦打字，字數 100~300 字，字體 12 級、標準字距)



附件三

收件編號：

(由訓育組填寫)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百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比賽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內容為本人\_\_\_\_\_報名參與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所舉辦『百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比賽』活動，報名投稿之所有著作及設計作品。

本人同意將報名投稿之著作權及作品資料，授予國立基隆高級中學，得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以微縮、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、上載網路及宣傳應用。本人同時亦保證繳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皆屬個人之原創，絕無抄襲、模仿、冒名或剽竊等違法行為。

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，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、重製、發行及相關應用均為無償。

投稿者簽名：

投稿者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